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安阳市“两库一泉”美丽河湖保护省级资金奖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2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安阳市“两库一泉”美丽河湖保护省级资金奖补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697157.78元 最高限价：1697157.7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2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安阳市“两库一泉”美丽河湖保护省级资金奖补项目	1697157.78	1697157.78

1.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5.3 质量要求：合格。

1.5.4 建设地点：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1.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2022、2023年度（第三方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连续3年盈利），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任一），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在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4月18日至 2025 年04月24日； 每天上午 00： 00--12： 00、 下午12： 00--23： 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凭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ayzf的文件）。 注： 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以该文件为准。 不要用格式为\*.ZBJ、 \*.BDS及\*.ZBS的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方式： 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点击“CA注册” 进行用户注册。 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5 年04月2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 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 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04月2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二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五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

ll/default/login.html) ,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

地址: 善应镇南海大道1号

联系人: 宋金书

联系电话: 138372829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东工路27号

联系人: 张梦雨

联系方式: 18037288785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 18037288785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安阳市“两库一泉”美丽河湖保护省级资金奖补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4

###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知识产权（如有）、技术服务费、相关部门论证评审费、供应商的利润、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5 条。

**2.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3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4 工程量清单（如有）**

2.4.1 工程量清单：请下载附件工程量清单（如有）。

**2.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所列设计规范、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

3. 项目其他要求：

3.1 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并承担发生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 <包 >）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 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 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 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质疑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付款方式: 成交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单位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字盖章后, 作为付款依据, 报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工程评审价款的97%, 剩余3%留作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 金额: 19000.00元。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3	服务承诺:	对该工程绿色施工有相适应的承诺, 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 <包 >）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 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

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响应有效期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不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

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 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 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 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电子”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质疑:

####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无)

###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 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 (成交) 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响应文件内提供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未提供承诺的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格式自拟）。

7.6.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 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供应商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内作出响应, 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 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 不应再授权他人。

10.5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 1为第1条, 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 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 “款”包含项、目; “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 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 性审 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15 分；商务部分： 55 分。
2.2.1	价格部分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2.2.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分)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p> <p>b.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p> <p>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p> <p>b.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p> <p>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有效的扬尘治理和疫情防控措施); (1.5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5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5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5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3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3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 b.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3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 (55分)	投标人获质量奖项情况 (6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市政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6分, 最高得6分;
	投标人获安全文明工地情况 (5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5分, 最高得5分;
	投标人获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分)	投标人获得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得4分, 缺一不得分;
	投标人获先进企业奖项情况 (8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5分, 缺一项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表彰的得3分; (提供红头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获省、市投标先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企业情况 (5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招投标先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企业的计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招投标先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企业的计5分, 最高得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 (3分)	获得市政公用工程诚信施工AAA级企业得3分, 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情况 (8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 最高得8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获优秀项目经理情况 (5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获得市级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2分, 省级或其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5分, 最高得5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工程情况 (6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市政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3分, 最高得6分; (建造师业绩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 若有重复建造师业绩不得分)
组织机构情况 (5分)	项目部配备人员中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 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扫描件及以上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3个月 (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 社保的得5分, 缺一项不得分。(备注: 社保备查, 提供二维码, 查询不到均不得分)
<p>说明: 投标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以竣工验收之日起 (2022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有效,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示官方网站截图 (注明网站备查) 扫描件, 缺一不可。投标企业或其拟派建造师获得的荣誉证书, 以近三年度 (2022年3月1日至今) 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的组织) 颁发的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官方网站截图 (注明网站备查) 或红头文件扫描件。(因河南省投标先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 奖项没有网站公示, 投标先进奖项可不提供网站截图)。同一工程获得的奖项或同一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争议时以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p>	

##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 <包 >）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 <包 >）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 <包 >）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

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打分，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 <包 >）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

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签订。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生效。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_\_\_\_\_

地 址：□□□□□□ □□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 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 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 3. 承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并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有关合格标准。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3 开工

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施工工期，  
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不得另计赶工费用。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  
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得增加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工期，罚款  
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不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 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约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2) 合同及工程量签证

单；(3) 经审核的结算书；(4)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 应预留或扣罚的款项；  
(6) 发票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另行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供，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禁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

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已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费用，因省、市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停工、复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采取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围护措施，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施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项目经理：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规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规肢解并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 3、本工程实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抑尘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下载附件工程量清单)

####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
- 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 二、取费说明

- 1、安全文明费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相关规定;
- 2、信息价参照《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一期),不足部分参照专业测定价及市场询价;
- 3、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
- 4、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足额计入;
- 5、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2024年7月~12月价格指数计入;

#### 三、其他事项

- 1、余土及废渣外运运距暂按5km计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建设地点：\_\_\_\_，  
工程质量：\_\_\_\_\_，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项目经理：  
\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三、分项报价

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九、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 <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附件:

##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 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

日期: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递交响应文件和本工程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参与施工全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四、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

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 <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 <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